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2-034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方借款逾期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的项目投资资金缺口，于2019年9月24日向参股公司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威立雅”）提供了330.00万元贷款，用于泰兴威立雅的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尾款支付以及期初营运周转付款用途，借款期限为2019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3日，一次还本付息，所适用的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1-5年期贷款年基准利率浮动的浮动年利率，现行利率为4.75%。该笔贷款于2022年9月23日到期，因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巨大的资金压力，泰兴威立雅无力按期偿还上述贷款及利息。公司正积极与泰兴威立雅协商收回款项，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借款及利息到期合计金额377.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8%，该笔借款逾期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曾用名：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1N1GK14L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MARK RUDOLF CHRISTIAAN VENHOEK

注册资本：人民币14,400万元

住 所：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西路 21 号

经营范围：收集、处理和处置危险废物；固体液体危险废物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经营；销售蒸汽及其他处理处置的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运输经处理的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处理咨询服务。（先照后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85%、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泰兴市滨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40,174.60 万元，负债总额 31,511.29 万元，净资产 8,663.3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870.66 万元，净利润-2,566.9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37,521.03 万元，负债总额 29,839.77 万元，净资产 7,681.25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86.27 万元，净利润-982.05 万元。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正积极与泰兴威立雅沟通协商，以妥善处理上述关联方借款及利息逾期事项，督促泰兴威立雅尽快偿还有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行使追偿借款的权利，公司将做好风险评估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联方借款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及利息到期合计金额 377.0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0.28%，该笔借款逾期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有关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